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高管激励与约束机制，平衡高管责任与薪酬的匹配度，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与构成

###### 1.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1）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在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①基本薪酬：结合其岗位职责、重要性及同行业或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

定；

②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③中长期激励：与中长期考核评价挂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超额利润分享等，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 2. 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按年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 在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结合其岗位职责、重要性及同行业或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中长期激励：与中长期考核评价挂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超额利润分享等，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 （四）其他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其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个人承担部分及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 二、审议程序

（一）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

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四、备查文件

（一）《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